

资格相关材料)到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科申请报名资格审查。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竞得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与审查通过的地块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成交人。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竞得人违约,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它相应法律责任。

(九)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成交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视为竞得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网上交易结果的公布

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土地挂牌竞价结果,并在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等媒体发布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结果。

十二、注意事项

(一) 阅读挂牌文件和踏勘地块

竞买申请之前,竞买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须知及相关信息和交易条件,自行对出让地块进行现场勘察,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前向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咨询。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时间差

竞买申请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须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的时间差,尽量提前缴纳,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竞买人在报价时,须考虑网络运行时间差,避免在报价截止时报价,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

(三) 成立新公司开发建设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先与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新公司的出资构成等内容须与网上竞买申请时提交的资料一致。

(四)、出让金缴纳、土地交付、开竣工时间及建设工期

竞得人出让金缴纳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条之约定为准(具体

款详见出让合同样本)。本次挂牌出让成交价不含土地交易服务费、契税以及城市建设等相关部门征收的规费,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逾期相关部门将按规定收取纳金。

土地交付、开竣工时间及建设工期具体相关内容以成交后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五)确定竞得人后,《成交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对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有权在网上挂牌开始前和网上挂交易期间中止、终止网上挂牌活动,并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中止、终止公告。

- 1、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
- 2、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3、涉及地块使用条件变更等重要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出让方案的;
- 4、应当依法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因竞买申请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陆网上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承担,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中止,不终止。

(七)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取消其得人资格,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2、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3、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4、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 5、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八)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拍卖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等国土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办理。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4月11日